

下文乃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Deloitte.**

**德勤**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就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16日有關[編纂]之本文件（[編纂]）。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於2010年7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12日之特別決議案， 貴公司的名稱由Bright Education Group Co. Limited變更為Wisdom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且根據 貴公司於2016年6月28日的特別決議案， 貴公司的名稱進一步變更為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相關變動於2016年7月5日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核證。

根據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所詳述的公司重組， 貴公司於2016年7月1日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子公司的詳情如下：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光正教育有限公司 （「Bright Education BVI」）	2010年7月29日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光正教育（香港）有限公司 （「光正教育香港」）	2010年9月15日 香港	1港元 （「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Brighter Dewey Education Corporation（「Brighter Dewey」）	2016年5月27日 加拿大	100加元	不適用	不適用	55%	55%	提供初中及小學 全日制教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廣東光正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廣東光正」）	2002年10月10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人民幣 83,4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教育投資
東莞瑞興商務服務有限公司 （「東莞瑞興」）	2013年5月17日 中國	1,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教育諮詢服務
東莞悅興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東莞悅興」）	2012年12月4日 中國	-港元 <i>(附註vi)</i>	100%	100%	100%	100%	教育諮詢服務
盤錦光正投資有限公司 （「盤錦光正」）	2013年3月13日 中國	人民幣 80,000,000元	100% <i>(附註i)</i>	100% <i>(附註i)</i>	100%	100%	教育投資
盤錦光正實驗學校	2014年9月1日 中國	人民幣-元 <i>(附註vi)</i>	不適用	100%	100%	100%	提供高中、初中 及小學全日制 教育
惠州市光正投資有限公司 （「惠州光正」） <i>(附註ii)</i>	2009年7月23日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教育投資
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	2014年4月10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高中、初中 及小學全日制 教育
東莞市光明中學	2003年4月9日 中國	人民幣 232,524,000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高中及初中 全日制教育
東莞市光明小學	2004年8月25日 中國	人民幣 85,912,900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小學全日制 教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	2004年7月1日 中國	人民幣 50,434,794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高中、初中 及小學全日制 教育
深圳光正優越科技開發 有限公司（「深圳優越」）	2015年10月10日 中國	人民幣 -元 <i>(附註vi)</i>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軟件開發
江蘇省南通市光正投資 有限公司（「南通光正」）	2011年8月12日 中國	人民幣 60,000,000元	100%	100%	- <i>(附註iii)</i>	-	歇業
東莞市光正物業服務 有限公司 （「東莞光正物業」）	2009年1月16日 中國	人民幣 200,000元	100%	100%	- <i>(附註iv)</i>	-	歇業
東莞市光正醫藥有限公司 （「東莞光正醫藥」）	2003年9月29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60%	60%	- <i>(附註v)</i>	-	歇業
東莞市文匯教育投資 有限公司（「東莞文匯」）	2015年8月6日 中國	人民幣 -元 <i>(附註vi)</i>	不適用	100%	100%	100%	教育投資
濰坊光正實驗學校投資 有限公司（「濰坊光正」）	2015年10月9日 中國	人民幣 -元 <i>(附註vi)</i>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教育投資
濰坊光正實驗學校	2016年7月28日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提供初中及小學 全日制教育
廣安光正教育發展 有限公司（「廣安光正」）	2016年4月8日 中國	人民幣 -元 <i>(附註vi)</i>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教育投資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本報告	
			於8月31日			日期	主要業務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雲浮市光正投資有限公司 (「雲浮光正」)	2016年8月31日 中國	人民幣 -元 (附註vi)	不適用	不適用	75%	75%	教育投資

附註：

- i. 為向盤錦光正實驗學校的創辦提供資金，廣東光正、盤錦光正及東莞信託有限公司（「東莞信託」，一名獨立第三方）於2014年5月訂立融資安排，據此，東莞信託向盤錦光正注資人民幣2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0百萬元以註冊資本形式注資，人民幣150百萬元以實繳盈餘形式注資。因此，就融資安排而言，盤錦光正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8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0百萬元（相當於盤錦光正註冊資本的62.5%）以東莞信託的名義持作融資安排的抵押品。根據融資安排，（其中包括）東莞信託同意在廣東光正於兩年內向東莞信託悉數償還人民幣200百萬元連同相關利息後，將盤錦光正註冊資本的62.5%轉讓予 貴集團。於2016年6月，東莞信託已根據融資安排在悉數償還上述款項後將盤錦光正註冊資本的62.5%轉讓予廣東光正。有關融資安排的詳情載於A節附註24。
- ii. 為向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的創辦提供資金，廣東光正、惠州光正及東莞信託於2011年7月訂立融資安排，據此，東莞信託向惠州光正注資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5百萬元以註冊資本形式注資，人民幣85百萬元以實繳盈餘形式注資。因此，就融資安排而言，惠州光正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5百萬元（相當於註冊資本的75.0%）以東莞信託的名義持作融資安排的抵押品。根據融資安排，（其中包括）東莞信託同意在廣東光正於兩年內向東莞信託悉數償還人民幣100百萬元連同相關利息後，將惠州光正註冊資本的75.0%轉回予 貴公司。於2013年5月，上述款項已根據融資安排悉數償還予東莞信託。於2013年9月，東莞信託將惠州光正註冊資本的75.0%轉讓予富盈集團有限公司（「富盈集團」，一家由 貴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劉學斌先生（「劉先生」）控制的公司）。於2014年7月，富盈集團將惠州光正註冊資本的75.0%以人民幣15百萬元代價轉讓予 貴集團。有關融資安排的詳情載於A節附註24。
- iii. 於2016年1月18日，南通光正以人民幣1,000,000元售予劉先生及李素文女士（「李女士」， 貴公司控股股東）。該出售事項已於2016年4月完成，且已收到相關代價。該出售事項詳情載於第A節附註32。
- iv. 於2016年1月29日，東莞光正物業以人民幣200,000元售予劉先生的近親劉杰鋒先生（「劉杰鋒先生」）及劉先生的父親劉壽彭先生（「劉壽彭先生」）。該出售事項已於2016年2月完成，且已收到相關代價。該出售事項詳情載於第A節附註32。
- v. 於2015年12月7日，東莞光正醫藥以人民幣600,000元售予劉杰鋒先生。該出售事項已於2016年1月完成，且已收到相關代價。該出售事項詳情載於第A節附註32。
- vi. 於本報告日期，並未支付任何註冊資本。

Bright Education BVI為 貴公司的直接子公司，而其他子公司為 貴公司的間接子公司。

貴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8月31日，與學年保持一致。除 貴公司、光正教育香港及Brighter Dewey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8月31日外，所有子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均為12月31日。

於中國成立的以下子公司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而編製，並由下列於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審核。

子公司名稱	截至以下日期止 財政年度／期間	核數師名稱
東莞市光明中學	2013年、2014年 及2015年12月31日	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 普通合夥)廣東分所
東莞市光明小學	2013年、2014年 及2015年12月31日	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 普通合夥)廣東分所
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	2013年、2014年 及2015年12月31日	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 普通合夥)廣東分所
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	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	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 普通合夥)廣東分所
東莞瑞興	2013年、2014年 及2015年12月31日	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 普通合夥)廣東分所
東莞悅興	2013年、2014年 及2015年12月31日	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 普通合夥)廣東分所
廣東光正	2013年、2014年 及2015年12月31日	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 普通合夥)廣東分所
惠州光正	2013年、2014年 及2015年12月31日	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 普通合夥)廣東分所
東莞光正物業	2013年、2014年 及2015年12月31日	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 普通合夥)廣東分所

子公司名稱	截至以下日期止 財政年度／期間	核數師名稱
東莞光正醫藥	2013年、2014年 及2015年12月31日	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 普通合夥)廣東分所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民辦學校須由外聘核數師就各財政年度刊發審核報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盤錦光正實驗學校並無委聘核數師刊發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於當地機關於年檢時並無要求提供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2013年3月13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盤錦光正並無委聘核數師刊發法定財務報表。

南通光正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於自其成立日期以來的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由於濰坊光正、濰坊光正實驗學校、廣安光正、深圳優越、東莞文匯、雲浮光正及Brighter Dewey為新註冊成立／成立或於並無任何法定審核規定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故並未就彼等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由於 貴公司及Bright Education BVI於並無法定審核規定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故並未就該等公司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光正教育香港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吾等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以下統稱為「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按照國際審計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審計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已按照下文A節附註1所載基準根據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編製。並無作出就載入本文件的報告而言屬必要的調整。

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的 貴公司董事須對該等財務報表的編製負責。 貴公司董事亦須對載有本報告的本文件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是從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並對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然後向 閣下匯報。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A節附註1所載之編製基準，財務資料連同其附註已真實及公平地反映了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450,913	568,715	700,741
收入成本		<u>(239,717)</u>	<u>(289,194)</u>	<u>(370,352)</u>
毛利		211,196	279,521	330,389
其他收入	6	7,007	6,858	7,499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76	(1,260)	(6,201)
銷售開支		(6,289)	(7,513)	(13,271)
行政開支		(72,150)	(76,114)	(93,945)
[編纂]開支		–	–	(24,401)
財務收入	8a	46,316	117,600	64,105
財務成本	8b	<u>(73,987)</u>	<u>(106,750)</u>	<u>(69,640)</u>
除稅前溢利		112,269	212,342	194,535
稅項	9	<u>(21,360)</u>	<u>(30,045)</u>	<u>(40,172)</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0	<u>90,909</u>	<u>182,297</u>	<u>154,363</u>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90,917	182,305	154,367
非控股權益		<u>(8)</u>	<u>(8)</u>	<u>(4)</u>
		<u>90,909</u>	<u>182,297</u>	<u>154,363</u>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13	<u>0.06</u>	<u>0.12</u>	<u>0.1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於8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925,194	1,006,912	1,344,405
預付租賃款項	15	218,308	213,055	226,324
投資物業	16	17,500	18,100	19,700
應收關連方款項	25	1,074,930	99,220	–
按金	18	90,271	95,380	–
遞延稅項資產	26	666	677	2,775
關連公司建造預付款項	19	–	–	170,000
		<u>2,326,869</u>	<u>1,433,344</u>	<u>1,763,20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 待售貨品		1,591	1,978	4,522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18	51,952	25,761	30,416
應收關連方款項	25	287,537	1,486,418	550,830
預付租賃款項	15	5,253	5,253	5,6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13,071	12,229	103,705
		<u>359,404</u>	<u>1,531,639</u>	<u>695,171</u>
<b>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21	224,817	285,146	365,005
貿易應付款項	22	14,362	25,185	39,9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3	286,552	203,971	207,549
應付關連方款項	25	336,908	432,838	339,788
應付所得稅		38,583	61,210	58,218
借款	24	141,362	537,849	142,279
		<u>1,042,584</u>	<u>1,546,199</u>	<u>1,152,775</u>
<b>流動負債淨額</b>		<u>(683,180)</u>	<u>(14,560)</u>	<u>(457,60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643,689</u>	<u>1,418,784</u>	<u>1,305,600</u>
<b>資本及儲備基金</b>				
股本／實繳資本	27	83,400	83,400	–
儲備基金		<u>427,232</u>	<u>592,076</u>	<u>830,775</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10,632</u>	<u>675,476</u>	<u>830,775</u>
非控股權益		<u>(217)</u>	<u>(225)</u>	<u>–</u>
		<u>510,415</u>	<u>675,251</u>	<u>830,775</u>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24	1,128,638	737,651	465,421
遞延稅項負債	26	4,636	5,882	9,404
		<u>1,133,274</u>	<u>743,533</u>	<u>474,825</u>
		<u>1,643,689</u>	<u>1,418,784</u>	<u>1,305,600</u>



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		
		於8月31日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子公司之投資	17	—	—	—
<b>流動資產</b>				
遞延[編纂]開支		—	—	8,134
<b>流動負債</b>				
應計[編纂]開支		—	—	20,03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5	61	63	10,724
應付一家子公司款項	25	—	—	759
		61	63	31,520
<b>流動負債淨額</b>		<b>(61)</b>	<b>(63)</b>	<b>(23,386)</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61)</b>	<b>(63)</b>	<b>(23,386)</b>
<b>資本及儲備基金</b>				
股本	27	—	—	—
儲備基金	28	(61)	(63)	(23,386)
		<b>(61)</b>	<b>(63)</b>	<b>(23,386)</b>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累計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繳足股本 (人民幣 千元)	資本 儲備基金 (人民幣 千元) (附註i)	合併 儲備基金 (人民幣 千元)	酌情專項 儲備基金 (人民幣 千元) (附註iii)	法定盈餘 儲備基金 (人民幣 千元) (附註iv)				
於2013年9月1日	83,400	-	-	-	138,496	308,041	529,937	(209)	529,72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90,917	90,917	(8)	90,909
視為權益持有人注資	-	85,000	-	-	-	-	85,000	-	85,000
視為向權益持有人分派 (附註ii)	-	-	-	-	-	(195,222)	(195,222)	-	(195,222)
轉撥	-	-	-	-	28,676	(28,676)	-	-	-
於2014年8月31日	83,400	85,000	-	-	167,172	175,060	510,632	(217)	510,41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82,305	182,305	(8)	182,297
視為向權益持有人分派 (附註ii)	-	-	-	-	-	(17,461)	(17,461)	-	(17,461)
轉撥	-	-	-	-	39,331	(39,331)	-	-	-
於2015年8月31日	83,400	85,000	-	-	206,503	300,573	675,476	(225)	675,25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54,367	154,367	(4)	154,363
出售子公司 (附註32)	-	-	-	-	-	-	-	229	229
視為權益持有人注資 (附註ii)	-	-	-	-	-	932	932	-	932
轉撥	-	-	-	182,519	35,404	(217,923)	-	-	-
重組所產生 (附註v)	(83,400)	-	83,400	-	-	-	-	-	-
於2016年8月31日	-	85,000	83,400	182,519	241,907	237,949	830,775	-	830,775

附註：

- i. 根據 貴集團、惠州光正及東莞信託訂立的信託融資安排，東莞信託於富盈集團在2013年5月悉數償還人民幣100,000,000元後將惠州光正75%的股權轉讓予富盈集團。富盈集團的還款以 貴集團的現有賬戶結算。於2013年9月，惠州光正的75%股權隨後以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自富盈集團轉讓至 貴集團，該筆金額以富盈集團的現有賬戶結算。該代價與富盈集團於惠州光正的投资人民幣100,000,000元之間的差額人民幣85,000,000元以視為權益持有人注資入賬。
- ii. 視為向權益持有人分派指按較市場利率更低的利率向富盈集團及其他關連方墊款公平值與於初始確認時的墊款本金之間的差額。向富盈集團及其他關連方墊款的詳情載於下文A節附註25。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視為出資款包括出售南通光正所得收益人民幣932,000元，指已收代價與出售日期已出售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 iii. 酌情專項儲備基金指 貴集團為改善及提高學校校園餐廳的服務及條件專門設置的學校校園餐廳運營累計盈餘。該儲備基金不可於學校運營期間分派予權益持有人。學校清算或清盤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專項儲備的相關資產及負債被視為類似於學校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於2016年5月成立專項儲備基金委員會後， 貴集團已將其校園餐廳自營運以來的所有留存盈利轉撥至酌情專項儲備基金。於2016年8月31日，所有相關留存盈利人民幣182,519,000元已轉撥至酌情專項儲備基金。
- iv.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 貴公司的中國子公司須按相關中國子公司董事會釐定的金額自除稅後利潤撥款至不可分派儲備基金。該等儲備基金包括(a)有限責任公司一般儲備基金及(b)學校發展基金。
  - (a) 有限責任的中國子公司須於各年終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規定自除稅後利潤每年撥款10%至一般儲備基金，直至其餘額達相關中國實體註冊資本的50%。
  - (b)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須自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相關學校的淨收益，撥款不少於25%至發展基金。發展基金應用作學校建設或維護或教育設備的採購或升級。
- v. 該等款項指待 貴公司自合約安排（定義見第A節附註1）日期起成為綜合聯屬實體的控股公司後，將綜合聯屬實體的合併繳足資本轉撥至合併儲備基金。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112,269	212,342	194,535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73,987	106,750	69,640
利息收入		(46,316)	(117,600)	(64,105)
[編纂]開支		–	–	24,4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308	41,037	49,41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升值		(600)	(600)	(1,600)
預付租賃費用回撥		4,962	5,253	5,503
出售子公司之虧損		–	–	2,3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		95	153	82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現金流量		173,705	247,335	280,967
存貨增加		(481)	(387)	(2,547)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551)	(4,448)	4,252
遞延收入增加		46,527	60,329	79,859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6,007	10,823	14,751
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		1,170	2,375	6,605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開支增加(減少)		19,286	9,304	(4,535)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241,663	325,331	379,352
已付所得稅		(563)	(6,183)	(41,740)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241,100</b>	<b>319,148</b>	<b>337,612</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271	89	155
出售子公司	32	–	–	(30)
學校建設項目所付按金退款		–	–	95,380
學校建設項目所付按金		(40,000)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231,558)	(193,628)	(178,191)
收購預付租賃付款		(5,000)	–	(19,217)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108	–	185
墊款予關連方		(427,993)	(786,738)	(989,821)
來自關連方還款		555,200	664,008	627,805
墊款予富盈集團		1,190,000)	(100,000)	–
富盈集團之還款		455,000	94,500	717,800
地方土地局之還款	18	–	30,000	–
收購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 的付款		(26,000)	(17,000)	(3,000)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b>		<b>(909,972)</b>	<b>(308,769)</b>	<b>251,066</b>
<b>融資活動</b>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190,000	100,000	50,000
償還銀行借款		(455,000)	(94,500)	(717,800)
還款予關連方		(69,972)	(102,729)	(383,108)
關連方之墊款		59,113	196,284	654,500
已付利息		(76,106)	(110,276)	(88,296)
已付[編纂]開支		–	–	(12,498)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b>		<b>648,035</b>	<b>(11,221)</b>	<b>(497,202)</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b>				
		(20,837)	(842)	91,47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908	13,071	12,229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b>		<b>13,071</b>	<b>12,229</b>	<b>103,705</b>

## 財務資料附註

### 1a. 公司資料、集團重組及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2010年7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其母公司為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 Co. Limited (「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及其最終控股方為劉先生 (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及李女士 (貴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劉先生及李女士統稱為「控制性權益持有人」)。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厚街鎮莞太路赤嶺路段28號。

貴集團於中國提供全方位的民辦基礎教育，包括小學、初中及高中。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重組完成前，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由廣東光正及其於中國成立的子公司開展。貴公司及貴集團旗下的子公司乃由劉先生及李女士控制，其中，劉先生及李女士分別有效持有貴公司及廣東光正70%及30%的權益。於2016年8月7日，劉先生及李女士簽立一致行動確認書，據此，彼等確認過往、現在及將來的一致行動安排，以共同控制貴公司及廣東光正。為籌備[編纂]，貴集團通過下文所述的廣東光正及貴公司一家間接子公司東莞瑞興之間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進行重組。

根據本文件「合約安排」一段所詳述的重組，貴公司於2016年7月1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控制性權益持有人於重組前後控制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成員公司，貴集團(包括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下文界定的綜合聯屬實體)被視為續存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按照猶如貴公司一直為貴集團控股公司之基準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由於中國法規對我們學校外資擁有權的監管限制，貴集團大部分業務乃透過中國的廣東光正、東莞市光明中學、東莞市光明小學、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惠州光正、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盤錦光正、盤錦光正實驗學校、濰坊光正、濰坊光正實驗學校、東莞文匯、廣安光正及雲浮光正(「綜合聯屬實體」)進行。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東莞瑞興已與廣東光正及彼等各自股權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於2016年7月1日生效)，以使東莞瑞興及本集團能夠：

- 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有效的財務及運營控制權；
- 行使綜合聯屬實體股權持有人的投票權；
- 就東莞瑞興提供的企業管理及教育管理諮詢服務、知識產權授權服務及技術和業務支持服務收取綜合聯屬實體所得的絕大多數經濟利益回報。該等服務包括就資產及業務經營、債務出售、重大合約或合併及收購的顧問服務、教育軟件及課件材料研究及開發、僱員培訓、技術發展、轉讓及諮詢服務、公共關係服務、市場調查、研究及諮詢服務、市場開發及計劃服務、人力資源及內部信息管理、網絡開發、升級及一般維修服務、專利產品銷售、軟件、商標、專有技術許可申請及訂約方可能不時共同協定的其他額外服務；及
- 獲取不可撤銷及獨有權利，以零代價或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收購價格收購相關股權持有人於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東莞瑞興可隨時行使該等購股權，直至其已收購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股權及／或全部資產。此外，未經東莞瑞興事先同意，綜合聯屬實體不得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資產，或向彼等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分派。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並未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然而，根據合約安排，貴公司可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權力、因參與綜合聯屬實體而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故此被視為對綜合聯屬實體擁有控制權。因此，貴公司視綜合聯屬實體為間接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已於財務資料中綜合廣東光正、東莞市光明中學、東莞市光明小學、東莞光正、惠州光正、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盤錦光正、盤錦光正實驗學校、濰坊光正、濰坊光正實驗學校、東莞文匯、廣安光正及雲浮光正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綜合聯屬實體及綜合聯屬實體子公司的以下財務報表結餘及款項已載入財務資料：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50,913	568,715	700,741
除稅前溢利	<u>112,340</u>	<u>212,376</u>	<u>220,559</u>
	於8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326,869	1,433,344	1,763,204
流動資產	358,584	1,530,824	685,401
流動負債	1,041,625	(1,545,211)	(1,121,173)
非流動負債	<u>1,133,274</u>	<u>(743,533)</u>	<u>(474,825)</u>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 1b. 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貴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683,180,000元、人民幣14,560,000元及人民幣457,604,000元。鑒於該等情況，貴公司董事於評估貴集團是否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考慮貴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及表現以及其可動用的財務資源。貴集團於2016年8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乃主要由於(i)應付關連方款項，該款項屬非貿易性質、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包括富盈集團及其他關連方的墊款以及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張或改善學校向關連方支付的款項；(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主要包括維護及改善學校設施的建築應計費用以及應計員工福利及薪金；及(iii)借款，主要包括短期銀行借款。

經考慮貴集團的現金流預測、關連方還款、未動用之銀行融資以及貴集團就有關不可撤銷資本承擔的未來資本開支，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將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履行其於未來12個月到期時的財務責任，因此，財務資料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資料，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貫徹應用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該等準則及詮釋於2015年9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及詮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貴集團於編製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時並無提早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合營公司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動議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動議 <sup>5</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5</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投資物業轉讓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sup>6</sup>

<sup>1</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某個待定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等現行的收益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就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所確認的收益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收益確認的五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實體於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為明確的指引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更為廣泛的披露。根據初步分析，貴集團的管理層預計，日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大可能對來自學費、住宿費及配套服務的服務收入確認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6年1月頒佈。該新準則為租賃安排的識別及其在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中的處理提供了一個綜合模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一租賃會計處理模式，要求承租人針對所有期限超過12個月的租約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價值偏低。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且其將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就租賃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存在明顯差異，承租人所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適用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如附註33所載，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貴集團租賃物業的總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為人民幣54,511,000元、人民幣53,810,000元及人民幣52,056,000元。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幹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除上文披露者外，貴公司董事認為應用其他新訂和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下列符合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如合適）計量。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估計。就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而言，貴集團經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所考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在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釐定，惟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 貴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包括綜合聯屬實體）及其子公司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 貴公司取得控制權：

- (i) 於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ii)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iii)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 貴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倘 貴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未能佔大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 貴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被投資方的相關業務時， 貴集團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在評估 貴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 貴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其中包括：

- 貴集團持有投票權的規模相對於其他選票持有人持有投票權的規模及分散性；
- 貴集團、其他選票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包括先前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模式）時表明 貴集團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指導相關活動的能力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

貴集團於獲得子公司控制權時將子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子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購入或出售之子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按自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 貴集團失去子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項目乃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子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均於綜合時予以全數對銷。

於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乃與 貴集團的股權分開呈列。

當 貴集團失去一家子公司的控制權時，盈虧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與(ii)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先前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有關該子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該子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

### 除受共同控制外之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撥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 貴集團所轉讓之資產、 貴集團向被收購方原股東產生的負債及 貴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發行之權益於收購日的公平值之總額。有關收購成本通常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安排或 貴集團訂立以股份支付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撥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值（如有）的總和，減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後，所超出的差額計值。倘經過重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高於轉撥的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值（如有）的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的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另一項國際會計準則指定之基準計量。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的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 貴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內作出調整（見上文），以及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的金額。

####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自其首次被控制方控制時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以控制方釐定的目前賬面值綜合。概無有關商譽或收購人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的權益超逾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差額被確認（倘控制方的權益存續）。

綜合損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受共同控制日期的業績，均以較短期間為準。

#### 於子公司的投資

於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 收入確認

我們乃按我們收取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入。收入因預期回報、貼現及有關銷售的稅項遭受沖減。

服務收入包括來自 貴集團小學、初中及高中的學費及住宿費。

小學、初中及高中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通常均在各學期初預先付款，且該等款項初時會記錄為遞延收入。學費及住宿費在適用課程的相關期間按比例確認。由於向學生收取但並不營利的學費及住宿費為 貴集團預計於一年內賺取的收入，因此該等款項被記錄為遞延收入及被視為流動負債。

配套服務（包括校園餐廳及醫療室提供的服務）收入於交付商品及轉移擁有權或提供服務時確認，且在達成以下全部條件時，方可作實：

- 貴集團已將商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貴集團並無保留任何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權或已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可被真實地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 貴集團；及
- 交易已經或將產生的成本可被真實地計量。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收益金額可被真實地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參考未提取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計算，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透過金融資產預期壽命準確地折現為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捐款於 貴集團有權收取時獲確認。

貴集團有關確認經營租賃收入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租賃會計政策一節。

#### 租賃

倘租約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歸承租人所有時，有關租約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列作經營租賃。

####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除非有其他系統性基準更能代表使用者從租賃資產中獲取的經濟利益消耗的時間形態。

#### 借款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所產生的直接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政府補助

除非能合理確定 貴集團將符合有關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取有關補助，否則政府補助不予確認。

政府補助乃就 貴集團確認有關開支（預期補助可予抵銷成本開支）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是作為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補償，或旨在給予 貴集團即時的財務支援而發放，並無未來相關成本，且在應收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有權收取供款時計作開支。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行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計入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除稅前溢利。貴集團本期稅項的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資料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所有有關差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產生，或自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項下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所產生（業務合併所產生者除外），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子公司之投資而引致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除非貴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及暫時性差額很可能於可見將來無法撥回。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撥回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應反映貴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當期及遞延稅項應計入當期損益中，除非其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於此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為釐定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貴公司董事已審閱貴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並認為貴集團的投資物業並非以隨時間實質地消耗該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商業模式而持有。因此，在釐定貴公司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時，董事釐定，不會推翻按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賬面金額將透過出售方式全數收回的假設。貴集團已就該等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確認土地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的遞延稅項。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出於行政目的而持有的樓宇（下述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之折舊乃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項目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被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的折舊於資產可投入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相同的基準計提。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該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根據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的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乃於出售時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不會因出售該物業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物業的期間計入損益。

####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獲取土地使用權的付款，並按有關土地使用權證所示 貴集團獲准於中國使用的租期或中國實體經營牌照的餘下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基準於損益攤銷。將於未來十二個月於損益攤銷的預付租賃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

#### 資產減值

在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對其資產的賬面值作出評估，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如果無法估計單個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果可以識別任何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總部資產也應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若不能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則應將總部資產按能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基準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值減去銷售費用後的餘額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為其現值，該稅前折現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應立即計入損益。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費用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倘適用）。

##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的經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的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可用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未於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值（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會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件或多件事務而受到影響時，貸款及應收款項會被視作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憑證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

金融資產賬面值會直接扣減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先前已撇銷款項如其後收回，會計入損益內。

如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所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已訂立合約安排的實質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被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 貴集團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以取得的收入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金額記錄。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方、董事及一家子公司款項以及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餘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負債在預計存續期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當）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額（包括支付或收取的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及貼息、交易費用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恰好折現為該工具初始確認時賬面淨額所使用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 終止確認

僅在獲取金融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到期，或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的情況下，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

一旦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中累計的累積損益之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僅在貴集團的義務已經履行、解除或到期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 4. 主要會計判斷及預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如附註3所述）時，管理層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預計及假設。該等預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預計有異。

貴集團不斷檢討該等預計及相關假設。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 主要會計判斷

以下為貴公司董事在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作出且對財務資料確認的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主要判斷，惟不包括涉及預計的判斷。

### 合約安排

由於對貴集團於中國學校的外商所有權的監管限制，貴集團通過在中國的綜合聯屬實體進行大部分業務。貴集團並無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貴公司董事已根據貴集團是否對綜合聯屬實體擁有權力、有權自參與綜合聯屬實體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評估貴集團是否對綜合聯屬實體擁有控制權。經評估後，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訂立合約安排及採取其他措施，貴集團對綜合聯屬實體擁有控制權，因此，貴集團已將廣東光正、東莞市光明中學、東莞市光明小學、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惠州光正、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盤錦光正、盤錦光正實驗學校、濰坊光正、濰坊光正實驗學校、東莞文匯、廣安光正及雲浮光正的財務資料併入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



然而，在賦予 貴集團對綜合聯屬實體的直接控制權時，合約安排及其他措施未必與直接合法擁有權一樣有效，而中國法律制度所帶來的不確定性可能妨礙 貴集團對綜合聯屬實體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受益人權利。 貴公司董事根據其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東莞瑞興、綜合聯屬實體及其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並可依法強制執行。

#### 預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預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擁有須對各報告期末起計未來12個月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貴集團的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釐定相關折舊費用的折舊方法。該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管理層經驗而釐定。此外，在出現任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賬面值的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時，管理層會評估減值。倘若可使用年期預計少於先前預期，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會撤銷或撤減已報廢或出售的廢舊資產。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925,194,000元、人民幣1,006,912,000元及人民幣1,344,405,000元。該等估計如有任何變動，可能會對 貴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教育服務。

收入指自學費、住宿費及配套服務獲得的服務收入（減去回扣、折扣及有關銷售稅項）。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認為負責審查 貴集團整體收入分析的行政總裁。

為了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乃按逐個學校基準報告。各個學校構成一個經營分部。各經營分部所提供的服務及客戶類型相似，且各經營分部須受相似的監管環境規管。因此，其分部資料按單一報告分部匯總。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 貴集團的年內收入及毛利（如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評估報告分部的表現。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概無定期向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 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分析以供審閱。

歸屬於 貴集團服務方面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學費	315,211	391,685	489,561
住宿費	36,439	50,539	60,555
配套服務	99,263	126,491	150,625
	<u>450,913</u>	<u>568,715</u>	<u>700,741</u>

#### 主要客戶

概無單一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 地區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運營。 貴集團絕大部分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其他收入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1,046	896	1,043
政府補助 (附註i)	620	1,450	1,956
捐款	260	260	680
員工宿舍收入	3,418	3,442	2,649
其他	1,663	810	1,171
	<u>7,007</u>	<u>6,858</u>	<u>7,499</u>

附註：

- i 政府補助主要指因組織學校活動及我們學校出色的學術表現而從政府部門獲取的無條件補貼。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95)	(153)	(82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附註16)	600	600	1,600
罰款及過期附加費	(330)	(1,847)	(4,553)
出售子公司之虧損 (附註32)	-	-	(2,353)
其他	1	140	(68)
	<u>176</u>	<u>(1,260)</u>	<u>(6,201)</u>

8a. 財務收入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71	89	155
學校建設項目所付按金的 利息收入 (附註18)	3,824	5,109	-
給予富盈集團墊款的 估算利息收入	34,923	101,074	63,950
給予關連方墊款的 估算利息收入	7,298	11,328	-
	<u>46,316</u>	<u>117,600</u>	<u>64,10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b. 財務成本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67,465	86,124	70,159
— 於五年內未悉數償還	11,574	23,752	9,849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 成本的資本化金額	(5,052)	(3,126)	(10,368)
	<u>73,987</u>	<u>106,750</u>	<u>69,640</u>

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化借款成本乃於一般借款中產生，並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的開支使用年度資本化率9.2%、8.5%及9.1%計算。

9. 稅項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9,742	28,810	38,748
遞延稅項（附註26）	1,618	1,235	1,424
	<u>21,360</u>	<u>30,045</u>	<u>40,172</u>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12,269</u>	<u>212,342</u>	<u>194,535</u>
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計算的稅項	28,067	53,086	48,634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3,101	4,556	26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附註i）	(10,555)	(28,101)	(15,98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686	952	7,482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552)	-
其他	61	104	(221)
年內所得稅開支	<u>21,360</u>	<u>30,045</u>	<u>40,172</u>

附註：

- i. 毋須課稅收入主要指給予富盈集團及關連方墊款的估算利息收入的稅項影響。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Bright Education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稅項法律，由於該等公司並無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開展任何業務，因此獲豁免繳納稅項。

由於 貴集團的香港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所有子公司均須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 貴集團的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約人民幣23,828,000元、人民幣42,052,000元及人民幣43,112,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 貴集團已就2016年的稅項虧損人民幣7,668,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難以估計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剩餘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23,828,000元、人民幣42,052,000元及人民幣35,444,000元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10. 年內溢利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乃經扣除 (計入) 以下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其他津貼	165,346	191,618	225,38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360	12,263	21,299
員工成本總額	175,706	203,881	246,6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308	41,037	49,413
預付租賃款項解除	4,962	5,253	5,503
核數師酬金	71	181	182

11. 董事及僱員薪酬

董事

劉先生及李女士於2010年7月12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李久常先生及吳卓謙先生於2016年6月7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孫啟烈先生、譚競正先生及游思嘉先生於2017年1月3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構成 貴集團的實體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包括作為 貴集團實體的僱員／董事的服務薪酬)如下：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

	薪金及		退休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學斌先生	—	—	—	—	—
李素文女士	—	300	—	15	315
	—	300	—	15	315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

	薪金及		退休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學斌先生	—	—	—	—	—
李素文女士	—	300	—	15	315
	—	300	—	15	315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學斌先生	—	—	—	—	—
李素文女士	—	300	—	—	300
李久常先生	—	333	—	18	351
吳卓謙先生	—	1,360	—	—	1,360
	—	1,993	—	18	2,011

附註：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任何其他董事，即孫啟烈先生、譚競正先生及游思嘉先生支付薪酬。

僱員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貴公司一位、一位及三位董事，其薪酬包含在上述披露中。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其餘四位、四位及兩位人士的薪酬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99	1,280	6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74	43
	1,135	1,354	716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貴公司董事除外）的薪酬介於下列範圍內：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零至[編纂]	4	4	2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貴公司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貴集團或加入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2. 股息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13. 每股盈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及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股數約1,500,000,000、1,500,000,000及1,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經作出追溯調整及假設本文件「股本」一段所述的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3年9月1日生效。

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潛在攤薄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 裝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13年9月1日	570,794	12,738	3,796	36,537	51,719	675,584
添置	13,483	12,301	93	14,539	303,979	344,395
轉讓	299,401	–	–	1,564	(300,965)	–
出售	–	–	(528)	(1,101)	–	(1,629)
於2014年8月31日	883,678	25,039	3,361	51,539	54,733	1,018,350
添置	6,872	12,809	294	20,689	82,244	122,908
轉讓	120,812	4,775	–	429	(126,016)	–
出售	–	–	–	(1,509)	–	(1,509)
於2015年8月31日	1,011,362	42,623	3,655	71,148	10,961	1,139,749
添置	20,169	15,850	340	27,607	323,952	387,918
轉讓	172,380	6,194	–	–	(178,574)	–
出售	–	–	(750)	(6,519)	–	(7,269)
於2016年8月31日	1,203,911	64,667	3,245	92,236	156,339	1,520,398
<b>折舊</b>						
於2013年9月1日	(39,707)	(3,166)	(1,501)	(20,900)	–	(65,274)
年內撥備	(15,427)	(4,241)	(374)	(9,266)	–	(29,308)
出售時撇銷	–	–	528	898	–	1,426
於2014年8月31日	(55,134)	(7,407)	(1,347)	(29,268)	–	(93,156)
年內撥備	(22,221)	(7,130)	(328)	(11,358)	–	(41,037)
出售時撇銷	–	–	–	1,356	–	1,356
於2015年8月31日	(77,355)	(14,537)	(1,675)	(39,270)	–	(132,837)
年內撥備	(24,921)	(10,937)	(268)	(13,287)	–	(49,413)
出售時撇銷	–	–	680	5,577	–	6,257
於2016年8月31日	(102,276)	(25,474)	(1,263)	(46,980)	–	(175,993)
<b>賬面淨值</b>						
於2014年8月31日	828,544	17,632	2,014	22,271	54,733	925,194
於2015年8月31日	934,007	28,086	1,980	31,878	10,961	1,006,912
於2016年8月31日	1,101,635	39,193	1,982	45,256	156,339	1,344,405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以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樓宇	30至50年
租賃物業裝修	4至5年
汽車	4至5年
傢俬及裝置	4至5年
電腦設備	4至5年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貴集團正就其位於中國且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487,699,000元、人民幣504,938,000元及人民幣529,635,000元的該等樓宇申領房產證。

## 15. 預付租賃款項

貴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包括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就申報目的分析如下：

	於8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5,253	5,253	5,698
非流動資產	218,308	213,055	226,324
	<u>223,561</u>	<u>218,308</u>	<u>232,022</u>

預付租賃款項代表土地使用權，並按直線法在租期內攤銷，租期由50年至65年不等，按貴集團在中國獲授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上所列示者而定。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7,497,000元、人民幣36,649,000元及人民幣35,800,000元的土地使用權（並無土地使用權證）由政府分配。貴集團可合法使用的土地使用權年限由50年至65年不等，按相關收購協議上所列示者而定。然而，未經相關行政機關允許，貴集團不得將政府分配的土地使用權轉讓、租賃或質押作抵押品。

## 16.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於2013年9月1日	16,900
公平值未變現收益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u>600</u>
於2014年8月31日	17,500
公平值未變現收益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u>600</u>
於2015年8月31日	18,100
公平值未變現收益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u>1,600</u>
於2016年8月31日	<u><u>19,700</u></u>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為位於中國東莞的辦公室單位並已出租。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的物業權益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被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的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17,500,000元、人民幣18,100,000元及人民幣19,700,000元。公平值由與貴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戴德梁行」）進行的估值得出。戴德梁行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怡和大厦16樓，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估值乃透過將自現有租約獲得的租金收入資本化，得出物業權益的復歸收入潛力而定出。主要輸入數據為期內資本化比率及市面上個別單位的租金。

貴集團的商業物業單位乃採用收入資本化法進行估值。在對貴集團的商業物業單位進行估值時，所採用的主要輸入數據為市場每平方米月租（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60元、人民幣63元及人民幣71元）及5.5%的貼現率。市場每平方米租金乃採用零增長率推算。使用的市場每平方米租金或貼現率上升將導致商業物業單位的公平值計量上升或下降，反之亦然。

過往年度使用的估值技術並無改變。在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假定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用途。

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的投資物業詳情及公平值架構資料載列如下：

位於中國的商業物業單位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8月31日	17,500	17,500
於2015年8月31日	18,100	18,100
於2016年8月31日	19,700	19,700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自第三級轉入或轉出。

## 17. 於一家子公司的投資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8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

於一家子公司的投資指於Bright Education BVI的投資成本。



1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8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就一項學校建設項目支付的按金 (附註i)	90,271	95,380	—
墊款予地方土地局(附註ii)	30,000	—	—
就物業建設支付的按金	2,811	2,172	3,001
其他按金	8,126	8,883	8,334
員工墊款	1,583	3,650	3,660
應向教育局收取的酌情政府補貼	7,900	4,276	3,175
其他應收款項	492	1,061	750
預付款項	1,040	5,719	3,362
遞延[編纂]開支	—	—	8,134
	<u>142,223</u>	<u>121,141</u>	<u>30,416</u>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51,952	25,761	30,416
非流動資產	90,271	95,380	—
	<u>142,223</u>	<u>121,141</u>	<u>30,416</u>

附註：

- i. 於2011年，貴集團向地方政府支付人民幣40,000,000元的按金，以獲取一項學校建設項目。貴集團於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向地方政府另行支付人民幣40,000,000元的按金。於2014年及2015年8月31日，該等按金分別按加權平均年利率7.2%及6.6%計息。於2015年9月，學校建設項目由貴集團與地方政府共同取消，隨後人民幣80,000,000元的按金連同利息人民幣15,380,000元已退還予貴集團。應計利息獲確認為財務收入(附註8a)。由於學校建設項目預期持續一年以上，因此該按金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ii. 於2009年及2011年，貴集團向地方土地機關作出兩筆金額均為人民幣15,000,000元的墊款，以供徵用土地。該等墊款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地方土地機關已償還人民幣30,000,000元。

19. 關連公司建造工程預付款項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與東莞市富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東莞富盈房地產」，一家由劉先生控制的關連公司)訂立兩份協議，以建設濰坊及廣安的學校物業，根據相關協議，富盈集團以活期賬戶預付人民幣370,000,000元。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00,000,000元已根據施工進度轉撥至在建工程，而於2016年8月31日，餘下人民幣170,000,000元仍列為預付款項。

濰坊及廣安的學校建設預計將分別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8月31日之前竣工。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 貴公司及 貴集團所持有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現金及短期存款。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 貴集團的銀行存款分別按加權平均年利率0.43%、0.48%及0.71%計息。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為人民幣4,892,000元、人民幣2,076,000元及人民幣零元，存於以劉先生、李女士及 貴集團一名高級管理人員的名義開立的個人銀行賬戶內。

### 21. 遞延收入

	於8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學費	194,540	245,954	297,690
住宿費	27,256	30,272	37,804
配套服務	3,021	8,920	29,511
	<u>224,817</u>	<u>285,146</u>	<u>365,005</u>

### 22. 貿易應付款項

供應商就貨品採購授出的信貸期為30至180天。 貴集團已制定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使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清。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為180天內。

###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於8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因收購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 而應支付的代價 (附註)	24,000	7,000	4,000
預收酌情政府補貼	–	4,775	5,224
土地使用權應付款項 (附註)	12,448	12,448	12,448
建築應計費用	189,510	115,025	115,213
就國際課程應付一名獨立第三方的款項	2,824	2,071	1,285
代表配套服務供應商收款	1,861	2,099	1,958
已收按金	1,657	1,222	2,693
其他應付稅項	2,015	4,224	6,304
應計員工福利及薪金	31,541	30,868	24,044
應付利息	9,683	9,283	995
應計經營開支	1,009	3,894	4,751
其他應付款項	10,004	11,062	8,597
應計[編纂]開支	–	–	20,037
	<u>286,552</u>	<u>203,971</u>	<u>207,549</u>

附註：

該金額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借款

	於8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			
銀行			
— 有抵押	1,070,000	1,075,500	607,700
附有股權購回義務的信託融資安排	200,000	200,000	—
借款總額	<u>1,270,000</u>	<u>1,275,500</u>	<u>607,700</u>
應償還賬面值：			
— 一年內	141,362	337,849	142,279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97,849	118,849	119,279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96,547	345,547	235,337
— 五年以上	234,242	273,255	110,805
	<u>1,070,000</u>	<u>1,075,500</u>	<u>607,700</u>
附有股權購回義務的信託融資安排			
— 一年內	—	200,000	—
— 於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00,000	—	—
	<u>200,000</u>	<u>200,000</u>	<u>—</u>
減：流動負債項下			
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u>(141,362)</u>	<u>(537,849)</u>	<u>(142,279)</u>
	<u>1,128,638</u>	<u>737,651</u>	<u>465,421</u>
借款風險：			
— 定息	390,000	390,000	23,000
— 浮息	880,000	885,500	584,700
	<u>1,270,000</u>	<u>1,275,500</u>	<u>607,700</u>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附有股權購回義務的信託融資安排詳情：

	於8月31日			本金額 (人民幣千元)	利率	抵押品	期限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惠州光正	-	-	-	100,000	13.0%	惠州光正的 75%股權	2011年7月6日至 2013年5月30日
盤錦光正	200,000	200,000	-	200,000	12.0%	盤錦光正的 62.5%股權	2014年5月8日至 2016年5月8日
	<b>=====</b>	<b>=====</b>	<b>=====</b>				

貴集團擁有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制訂的基準借款利率計息的浮息借款。貴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亦相等於合約利率)如下所示：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實際利率：			
定息銀行借款	7.3%	7.3%	4.6%
浮息銀行借款	6.4% – 8.4%	5.9% – 8.6%	4.8 – 6.9%
附有股權購回義務的定息信託融資安排	12.0%	12.0%	-

#### 銀行借款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以收取東莞市光明中學、東莞市光明小學、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及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學費及住宿費的權利、無償取得東莞市富盈十里銀灣建造有限公司(「東莞富盈十里銀灣」)、重慶市富盈酒店有限公司(「重慶富盈酒店」)、盤錦萬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盤錦萬盈」)及盤錦盈天酒店有限公司(「盤錦盈天」)持有的土地使用權以及無償取得的東莞富盈房地產及東莞石碣富盈酒店有限公司(「東莞石碣富盈酒店」)的物業作抵押。東莞富盈十里銀灣、重慶富盈酒店、盤錦萬盈、盤錦盈天及東莞石碣富盈酒店乃由劉先生及貴集團的關連方控制。

貴集團關連方持有的所有土地使用權已於本年度償還銀行貸款時被釋放。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若干關連方亦無償向該等借款提供擔保。關連方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提供的擔保金額如下：

關連方名稱	於8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劉先生、李女士及劉壽彭先生	160,000	135,000	105,000
劉先生、劉壽彭先生、富盈集團、 東莞富盈房地產、劉學文先生及 劉學偉先生 (附註i)	100,000	98,000	—
劉先生、李女士、富盈集團及 東莞富盈房地產	100,000	175,000	169,700
劉先生、李女士及東莞富盈房地產	200,000	200,000	—
劉先生、黃麗娟女士、李女士及 富盈集團 (附註ii)	20,000	20,000	10,000
劉先生、李女士、劉壽彭先生及富盈集團	500,000	457,500	300,000
劉先生、劉壽彭先生、富盈集團及 東莞富盈房地產	190,000	190,000	—
富盈集團	15,000	—	—

附註i：劉學文先生及劉學偉先生為劉先生的近親。

附註ii：黃麗娟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

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亦為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該等關連方提供的擔保預期將於 貴公司[編纂]後完全解除。

### 信託融資安排

貴集團以向東莞信託（一家信託融資公司）轉讓惠州光正及盤錦光正股權及發行新實繳股本的形式與該信託融資公司訂立附有於未來日期按固定金額購回義務的信託融資安排。根據該安排，貴集團於信託融資期間持有惠州光正及盤錦光正少於50%法定股權或董事會席位。

惠州光正及盤錦光正的經營環境及架構要求所有重大財務及經營政策須於訂立信託融資安排前釐定。惠州光正及盤錦光正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得偏離其批准用途及設計。同時，根據若干法律文件（包括惠州光正及盤錦光正的組織章程細則）、與信託融資公司訂立的信託融資安排合約、框架協議及其他協議，貴集團保留權力於日常經營過程及日常管理中經營及管理惠州光正及盤錦光正。董事會席位及否決權／單方面權利由信託融資公司持有被視為一項保障措施，旨在保護債權人的權利。

此外，根據信託融資安排，貴集團有責任於相關信託融資安排終止或屆滿後以固定金額向信託融資公司購回股權。鑒於相關購回責任，該等工具被分類為金融負債。因此，信託融資公司僅有權獲得信託協議內預先釐定的固定回報，而貴集團有權自惠州光正及盤錦光正的經營過程中獲得大部分實益權益及承擔風險。

25.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 貴公司及關連公司的董事的當前款項詳情載列如下：

貴集團

關係		於2013年		於8月31日		最高未償還金額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9月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劉先生 (附註i)	控制性權益持有人 及董事	31,046	120,424	149,877	50,691	120,424	214,735	235,222
李女士 (附註i)	控制性權益持有人 及董事	84,968	77,811	54,221	41,478	84,968	77,811	54,221
富盈集團 (附註ii) - 借款	由劉先生控制	468,380	1,014,409	1,163,021	212,171	1,014,409	1,163,201	1,163,021
富盈集團 (附註ii)	由劉先生控制	46,465	148,721	216,416	192,269	148,721	216,416	657,469
東莞富盈房地產 (附註iii)	由劉先生控制	2,000	-	-	44,228	2,000	-	44,228
東莞市富盛實業投資 有限公司 (「東莞富盛」) (附註iii)	由李女士控制	266	266	266	266	266	266	266
東莞市富盈酒店有限公司 (「東莞富盈酒店」) (附註iii)	由劉先生控制	189,545	836	1,837	787	836	1,837	1,837
東莞市文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東莞文峰」) (附註v)	由劉先生的近親控制	5	-	-	8,940	-	-	8,941
		<u>822,675</u>	<u>1,362,467</u>	<u>1,585,638</u>	<u>550,830</u>			
就申報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725,363	287,537	1,486,418	550,830			
非流動資產		97,312	1,074,930	99,220	-			
		<u>822,675</u>	<u>1,362,467</u>	<u>1,585,638</u>	<u>550,83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關係	於8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劉先生 (附註i)	控制性權益持有人 及董事	(102,727)	(119,725)	(155,877)
李女士 (附註i)	控制性權益持有人 及董事	(7,521)	(10,317)	(7,764)
富盈集團 (附註ii)	由劉先生控制	(147,625)	(145,307)	(25,715)
東莞富盈酒店 (附註iii)	由劉先生控制	(300)	(313)	(247)
東莞富盛 (附註iii)	由李女士控制	(200)	(200)	(200)
東莞富盈房地產 (附註iii)	由劉先生控制	-	(1,031)	-
東莞石碣富盈酒店 (附註iii)	由劉先生控制	-	-	(50)
東莞市萬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東莞萬盛房地產」) (附註iii)	由劉先生控制	(68,852)	(143,897)	(131,282)
東莞市興大教育投資 有限公司 (附註iii)	由李女士控制	(4,395)	(4,385)	(4,385)
東莞市合興教育投資 有限公司 (附註iii)	由李女士控制	(598)	(598)	(598)
東莞市富勤實業投資 有限公司 (附註iii)	由李女士控制	(1,095)	(1,095)	(1,095)
東莞市盈威食品配送中心 (「東莞盈威」) (附註iv)	由劉壽彭先生控制	(1,229)	(2,449)	(7,162)
東莞市厚街長盈食品經營店 (「東莞長盈」) (附註iv)	由劉壽彭先生控制	(382)	(1,272)	(2,609)
東莞市厚街盈發副食店 (「東莞盈發」) (附註iv)	由劉先生的近親控制	(388)	(653)	(1,186)
東莞市文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東莞文峰」) (附註iv)	由劉先生的近親控制	(1,596)	(1,596)	(1,618)
		(336,908)	(432,838)	(339,788)
		(336,908)	(432,838)	(339,788)

貴公司

	於8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劉先生 (附註i)	(61)	(63)	(10,724)
	(61)	(63)	(10,724)

應付一家子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附註i：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應收／(應付)董事款項指應收／(應付)貴集團董事劉先生及李女士的墊款。

貴集團向董事提供於2014年8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51,039,000元的墊款計入應收貴集團董事款項。該等墊款為無抵押、免息且貴公司管理層預計該墊款不會於一年內收回。於2014年8月31日，該等墊款面值為人民幣162,367,000元，按7.5%的實際年利率計息。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內確認的估算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298,000元、人民幣11,328,000元及人民幣零元。由於該等墊款預計不會於一年內收回，則該等款項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應付)董事的剩餘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附註ii：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應收富盈集團的款項主要指貴集團向富盈集團提供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14,409,000元、人民幣1,163,021,000元及人民幣212,171,000元的借款。該等借款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兩年內償還。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該等借款之面值為人民幣1,165,000,000元、人民幣1,230,000,000元及人民幣215,200,000元，分別按9.4%、8.2%及8.2%之實際年利率計息。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內確認的估算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4,923,000元、人民幣101,074,000元及人民幣63,950,000元。

應收／(應付)富盈集團的剩餘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附註iii：該等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附註iv：該等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根據發票日期，該等款項的賬齡為180天內。

附註v：應收東莞文峰的款項主要指建造預付款項。

於2016年8月31日之後，屬非貿易性質的未償還結餘已由相關方／貴集團悉數結清。

## 26.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重大遞延稅項及其變動：

	投資 物業重估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預付 租賃款項的 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利息資本化 產生的 遞延稅項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9月1日	2,173	(651)	830	-	-	2,352
於損益扣除	157	13	1,263	-	185	1,618
於2014年8月31日	2,330	(638)	2,093	-	185	3,970
於損益扣除	158	13	781	-	283	1,235
於2015年8月31日	2,488	(625)	2,874	-	468	5,205
於損益扣除	622	13	2,592	(1,917)	114	1,424
於2016年8月31日	<u>3,110</u>	<u>(612)</u>	<u>5,466</u>	<u>(1,917)</u>	<u>582</u>	<u>6,629</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就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對銷。以下為就財務申報用途所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8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666)	(677)	(2,775)
遞延稅項負債	4,636	5,882	9,404
	<u>3,970</u>	<u>5,205</u>	<u>6,629</u>

### 27. 股本／實繳資本

#### 貴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於財務資料 列示為		
		金額 (人民幣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3年9月1日、2014年、 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	<u>50,000</u>	<u>50,000</u>	<u>300,000</u>	<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3年9月1日、2014年及 2015年8月31日	10	10	60	—
向股東發行股份 (附註i)	<u>90</u>	<u>90</u>	<u>590</u>	<u>—</u>
於2016年8月31日	<u>100</u>	<u>100</u>	<u>650</u>	<u>—</u>

#### 附註：

-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按面值分別向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及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 Co. Limited (一家由李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 配發及發行63股股份及27股股份。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隨後向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轉讓8股貴公司股份，轉讓後，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及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持有62股股份及38股股份，分別佔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2%及38%。
- 所有已發行的新股份於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具同等地位。

#### 貴集團

於2014年及2015年8月31日的實繳資本指綜合聯屬實體的合併繳足資本。於2016年8月31日的股本指貴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的股本。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8. 儲備

#### 貴公司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9月1日	27
年內其他綜合開支及虧損	34
於2014年8月31日	61
年內其他綜合開支及虧損	2
於2015年8月31日	63
年內其他綜合開支及虧損	23,323
於2016年8月31日	<u>23,386</u>

### 29.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為由中國政府運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貴集團須按僱員薪金成本的特定百分比作出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該百分比由退休福利計劃所屬的各個地方政府機關釐定。貴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就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金額於附註10披露。

### 30.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政策乃維持強勁的資本基礎，藉以維持債權人及市場信心，並維持未來業務發展。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包括於附註24披露的借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包括資本、儲備及累計溢利在內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貴公司董事持續審閱資本架構，當中考慮到資本的成本及各類資本附帶的風險。基於董事提供的建議，貴集團將通過[編纂]、發行新債務以及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31.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分類

	貴集團 於8月31日			貴公司 於8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9,975	8,987	7,585	-	-	-
應收關連方款項	1,362,467	1,585,638	541,890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071	12,229	103,705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u>1,385,513</u>	<u>1,606,854</u>	<u>653,180</u>	<u>-</u>	<u>-</u>	<u>-</u>
<b>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7,156	65,862	76,141	-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336,908	432,838	339,788	61	63	10,724
應付一家子公司款項	-	-	-	-	-	759
借款	1,270,000	1,275,500	607,700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負債	<u>1,674,064</u>	<u>1,774,200</u>	<u>1,023,629</u>	<u>61</u>	<u>63</u>	<u>11,483</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及借款。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

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

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該等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其定息借款有關。貴集團亦由於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借款（借款的詳情見附註24））的息率變動影響而須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的政策乃保持若干浮息借款以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現時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面臨的利率風險。然而，貴公司董事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銀行借款及銀行結餘於各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而釐定，並假設於各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金額在整個年度均未償還。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利用50個基數點的增減，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

倘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數點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貴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3,251,000元、人民幣3,275,000元及人民幣1,804,000元。這主要是由於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浮息借款承擔利率風險。

管理層認為，報告期末的風險承擔並不反映相關年度所承受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未能反映固有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倘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貴集團所須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減低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的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根據以往償付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作集體評估以及個別評估。貴公司董事相信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尚未償還結餘並無固有的重大信貸風險。此外，由於貴集團密切監督關連方還款，故應收關連方款項的信貸風險有所降低。

由於對手方均為知名金融機構，故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屬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貴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683,180,000元、人民幣14,560,000元及人民幣457,604,000元。鑒於該等情況，貴公司董事於評估貴集團是否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考慮貴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及表現以及其可動用的財務資源。貴集團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乃主要由於(i)應付關連方款項，該款項屬非貿易性質、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包括富盈集團及其他關連方的墊款以及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張或改善學校應向關連方支付的款項；(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主要包括維護及改善學校設施的建築應計費用以及應計員工福利及薪金；及(iii)借款，主要包括短期銀行借款。

經考慮貴集團的現金流預測、關連方還款、未動用之銀行融資以及貴集團就有關不可撤銷資本承擔的未來資本開支，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將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履行其於可見未來到期時的財務責任。貴公司董事認為其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以履行其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到期的全部財務責任，因此，財務資料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詳列 貴集團及 貴公司基於協定還款期釐定的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期。該表乃基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可能須還款的最早日期，根據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率為浮動利率，則未折現金額按各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計算。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於一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b>貴集團</b>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67,156	-	-	-	-	67,156	67,156
應付關連方款項	-	336,908	-	-	-	-	336,908	336,908
借款								
— 定息	9.8	3,156	6,312	28,403	427,871	-	465,742	390,000
— 浮息	8.3	6,091	12,181	196,177	565,587	253,679	1,033,715	880,000
於2014年8月31日		<u>413,311</u>	<u>18,493</u>	<u>224,580</u>	<u>993,458</u>	<u>253,679</u>	<u>1,903,521</u>	<u>1,674,064</u>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65,862	-	-	-	-	65,862	65,862
應付關連方款項	-	432,838	-	-	-	-	432,838	432,838
借款								
— 定息	9.8	3,156	6,312	418,403	-	-	427,871	390,000
— 浮息	7.7	5,638	11,276	198,589	520,480	292,765	1,028,748	885,500
於2015年8月31日		<u>507,494</u>	<u>17,588</u>	<u>616,992</u>	<u>520,480</u>	<u>292,765</u>	<u>1,955,319</u>	<u>1,774,200</u>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76,141	-	-	-	-	76,141	76,141
應付關連方款項	-	339,788	-	-	-	-	339,788	339,788
借款								
— 定息	4.6	88	175	23,788	-	-	24,051	23,000
— 浮息	6.3	2,899	5,798	137,601	382,233	116,234	644,765	584,700
於2016年8月31日		<u>418,916</u>	<u>5,973</u>	<u>161,389</u>	<u>382,233</u>	<u>116,234</u>	<u>1,084,745</u>	<u>1,023,629</u>
<b>貴公司</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於2014年8月31日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61	-	-	-	-	61	61
非衍生金融負債								
於2015年8月31日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63	-	-	-	-	63	63
非衍生金融負債								
於2016年8月31日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0,724	-	-	-	-	10,724	10,724
應付一家子公司款項	-	759	-	-	-	-	759	759
		<u>11,483</u>	<u>-</u>	<u>-</u>	<u>-</u>	<u>-</u>	<u>11,483</u>	<u>11,483</u>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及 貴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公認的定價模式根據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32. 出售子公司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出售東莞光正醫藥（佔60%股權之子公司）、南通光正及東莞光正物業（全資子公司），代價分別為人民幣6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6
存貨	3
應收關連方款項	4,744
其他應付款項	(794)
應付董事款項	(645)
應付關連方款項	(402)
	<u>2,992</u>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2,992
已收或應收代價：	
遞延現金代價	<u>1,800</u>
出售子公司之虧損：	
已收或應收代價	1,800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2,992)
非控股權益	<u>(229)</u>
出售所得虧損	<u>(1,421)</u>
入賬列作：	
— 出售子公司之虧損	(2,353)
— 視為權益持有人注資（附註）	<u>932</u>
	<u>(1,421)</u>
	<u><u>(1,421)</u></u>
附註：南通光正以人民幣1,000,000元售予劉先生及李女士。出售所得收益入賬列作視作權益持有人注資。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30)</u>
	<u><u>(30)</u></u>

### 33. 經營租賃

貴集團為承租人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經營租賃已付的最低租賃款項為：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房產	<u>3,502</u>	<u>4,814</u>	<u>5,78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各報告期末到期的未來最少租金付款承擔如下：

	於8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181	4,788	4,70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365	13,720	12,812
五年以後	37,965	35,302	34,543
	<u>54,511</u>	<u>53,810</u>	<u>52,056</u>

經營租賃付款指 貴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公寓應付的租金。租賃經商議而租金亦經訂定，租期為一至十年。

貴集團為出租人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租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46,000元、人民幣896,000元及人民幣1,043,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賺取物業租金收入產生的直接支出並不重大。若干持有物業在未來六年均有已承諾租戶。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已與租戶訂約的未來最少租金付款如下：

	於8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96	1,043	1,11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99	4,705	3,998
五年以後	—	409	—
	<u>1,195</u>	<u>6,157</u>	<u>5,114</u>

34. 資本承擔

	於8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資料中撥備的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資本開支	<u>61,777</u>	<u>31,404</u>	<u>231,756</u>

35. 或然負債

於2015年3月19日，一名獨立第三方人士就其代表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於其建立期間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的墊款及其相關權益對我們提起法院訴訟。截至本報告日期，該法律程序的結果尚待敲定。 貴公司董事認為，經諮詢外部法律顧問，原告並無合理依據以支持該論證，因此，於財務資料內並無計提撥備。

### 36.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與劉先生、劉壽彭先生、劉杰鋒先生以及劉先生及／或彼等的近親控制的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連方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東莞盈威	由劉壽彭先生控制	購買貨品	10,943	11,957	13,150
東莞長盈	由劉壽彭先生控制	購買貨品	2,622	3,754	5,854
東莞盈發	由劉先生的近親控制	購買貨品	1,656	2,987	3,661
東莞富盈酒店	由劉先生控制	招待開支	45	364	1,263
東莞文峰	由劉先生的近親控制	建設費用	504	5,158	48,674
東莞富盈房地產	由劉先生控制	建設費用	-	-	212,500
劉先生	控制性權益持有人及董事	收購子公司	-	-	10
劉杰鋒先生	劉先生的近親	出售子公司	-	-	720
劉壽彭先生	劉先生的父親	出售子公司	-	-	80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與劉先生及／或其近親控制的關連方訂立以下建造合同：

東莞文峰	由劉先生的近親控制	訂約合同金額	5,351	29,937	51,774
東莞富盈房地產	由劉先生控制	訂約合同金額	-	-	590,000

貴公司董事認為，除向關連方支付的建設開支外，所有其他關連交易將於貴公司[編纂]後終止。建築工程預期將於2017年8月31日之前完成。

###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貴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薪酬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1,695	1,989	3,669
離職後福利	62	123	133
	<u>1,757</u>	<u>2,112</u>	<u>3,802</u>

結餘及與關連方訂立的其他安排載於第I-8及第I-9頁綜合財務狀況表、第I-10及第I-11頁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附註19、24、25及32內。

### B. 期後事件

以下事件發生在報告日期之後：

於2016年12月20日，貴集團與東莞富盈房地產訂立一份協議，以建設雲浮的學校物業，合同額約為人民幣250,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00元。

於2017年1月3日，貴公司(i)向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發行48,36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繳足股份，及(ii)向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發行29,6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繳足股份後，藉由增設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貴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100,000,000港元。同日，貴公司購回及註銷(i)以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 Co. Limited名義登記的6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及(ii)以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名義登記的38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購回後，貴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因貴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全部50,000股未發行股份被註銷而削減。

於2017年1月3日，貴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3. 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所載的下列事項。

- (a) 待貴公司股份溢價賬擁有充足的結餘或因[編纂]而錄得進賬金額後，貴公司董事獲授權通過資本化貴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的方式，向於2017年1月25日營業日結束時名列貴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按面值繳足的股份（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且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具同等地位。
- (b) 待滿足（本文件「[編纂]」）所載的所有條件後：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貴公司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 批准授出[編纂]（定義見本文件）；
  - (iii) 批准建議[編纂]。



於2017年1月3日，董事會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文件），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五－D. 購股權計劃」。於2017年1月6日，8,0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 貴集團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吳卓謙先生。

### C.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 貴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就2016年8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1月16日